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宇睿

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

楊靖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6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宇睿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